

子洲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四)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办、各单位实施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组织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

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本地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县直单位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文秘、财务、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管理、民调管理、基层管理、执法检查、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党建办十个工作股室, 辖 13 个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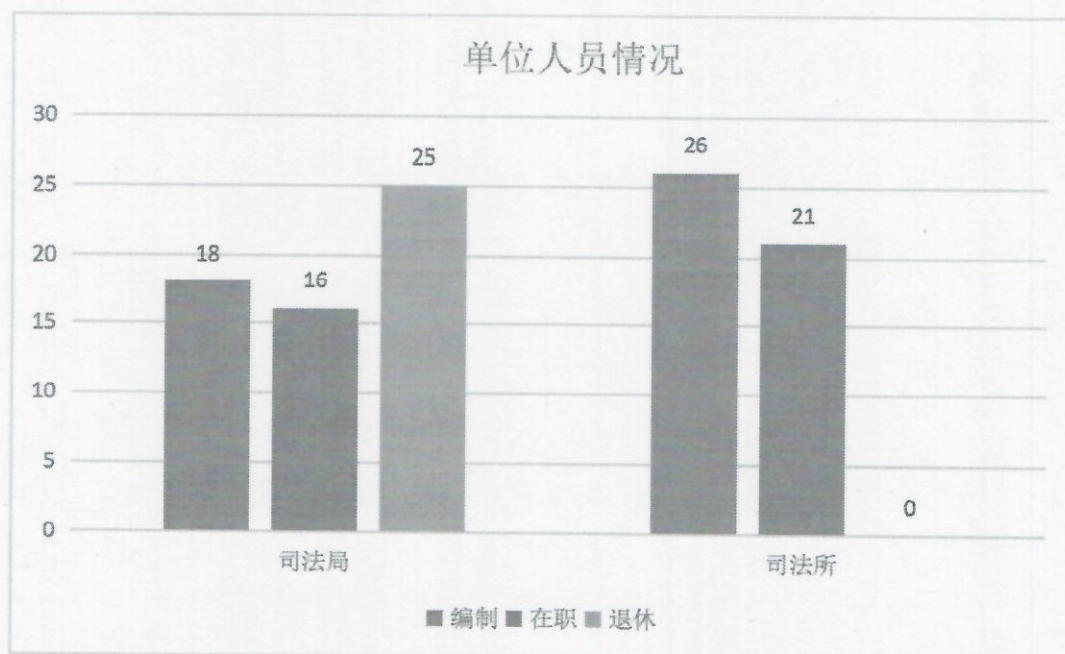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子洲县司法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 司法局政法专编 18 个, 实有人员 16 人, 退休 25 人; 司法所政法专编 26 个, 实有 2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6.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42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6.42	本年支出合计	111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16.42	支出总计	1116.4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6.4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42	1116.4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6.42	本年支出合计	1116.42	1116.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16.42	支出总计	1116.42	111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4.42	798.97	9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89	765.89		
30101	基本工资	180.28	180.28		
30102	津贴补贴	389.76	389.76		
30103	奖金	6.5	6.5		
30105	绩效工资	16.06	16.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6	66.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1	33.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3	1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79	5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5		95.45	
30201	办公费	39.3		39.3	
30202	印刷费	15.5		1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		23	
30211	差旅费	3.8		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		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9	33.09		
30305	生活补助	33.09	3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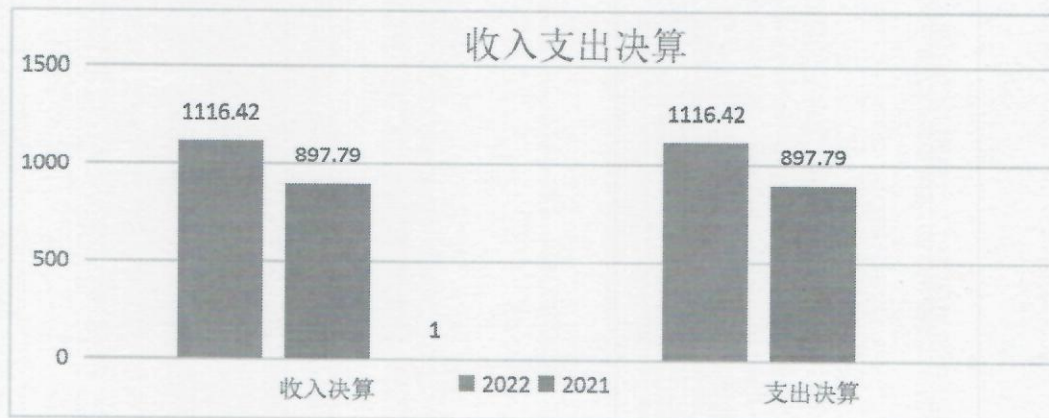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决算数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8.63 万元，增长 24.35%。主要是新公务员录入，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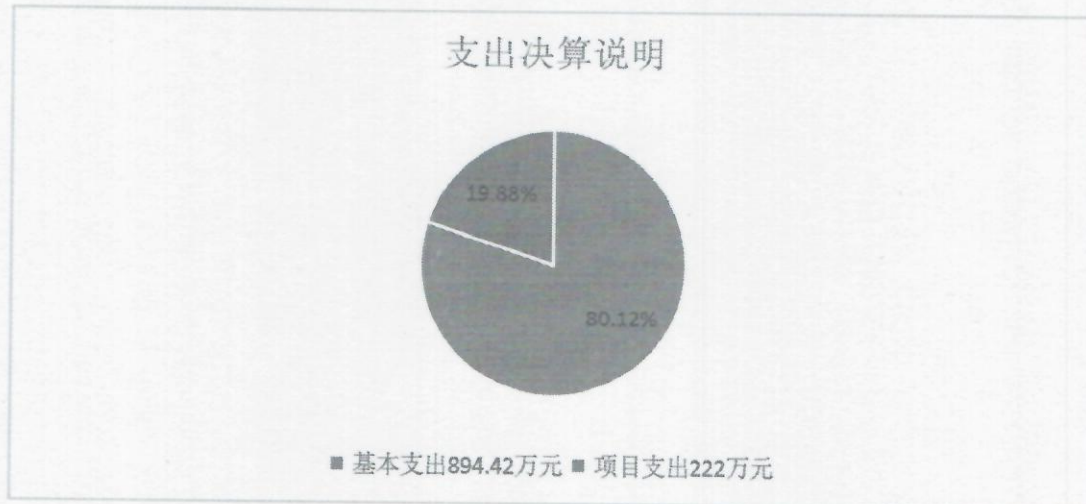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16.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6.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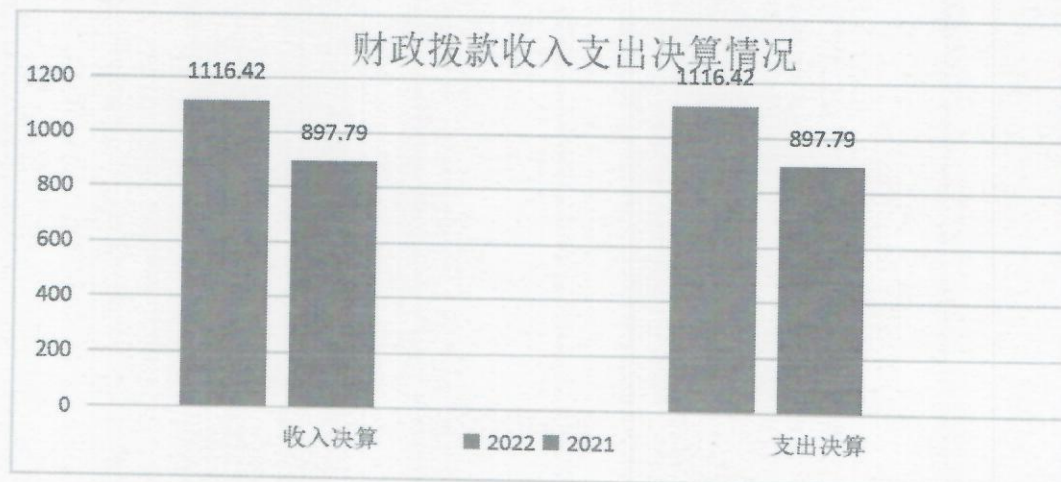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1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42 万元，占 80.12%；项目支出 222 万元，占 19.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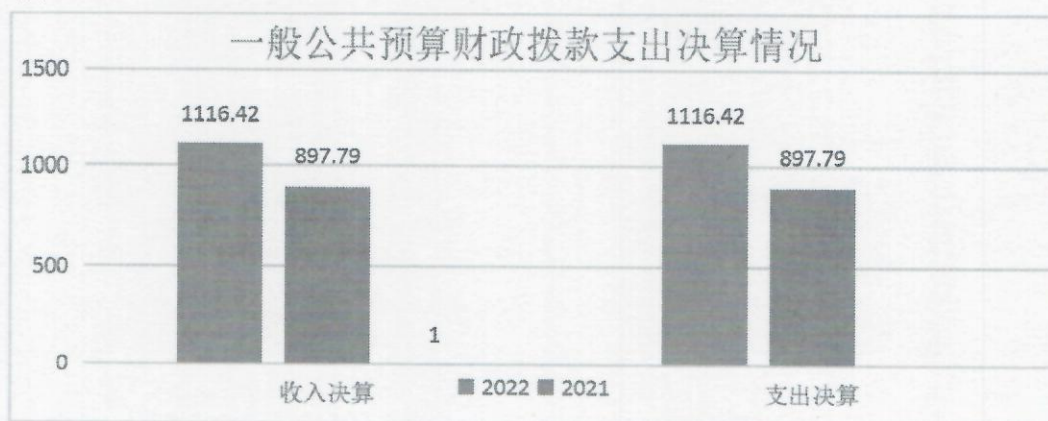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63 万元，增长 24.35%。主要原因是录用新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6.42 万元，支出决算 111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63 万元，增长 24.35%，主要原因是录用新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可用柱状图列示变动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16.4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支出（款）行政运行支出（项）。预算 894.42 万元，支出决算 89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支出（款）机关服务支出（项）。预算 222 万元，支出决算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4.4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0.28

万元、津贴补贴 389.76 万元、奖金 6.5 万元、绩效工资 16.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79 万元、生活补助 33.0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9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9 万元、印刷费 1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不超预算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不超预算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94.42 万元，支出决算 89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3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录用新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子洲县司法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子洲县司法局绩效管理有关操作规范（试行）》、《子洲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模式；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绩效工作主要由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办公室负责和财务积极配合，将绩效工作贯彻到所有工作中来，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自评、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开展整体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业务绩效评价等工作全部圆满完成。

组织对中省政法转移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中省政法转移项目资金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职能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绩效自评、资金绩效监控等工作全部圆满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县级单位决算中反映的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中省政法转移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全面完成普法宣传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通过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未能组织特大规模宣传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工作队伍，举行大规模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2、人民调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全面完成人民调解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通过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民调解队伍薄弱，专职调解员没有在各乡镇落实，不便于群众就近解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守好基层矛盾第一道防线。

3、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要求全面完成社区矫正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通过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足，监管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制度需不断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充实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队伍，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不出问题。

4、中省政法转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执行数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按照要求全面完成中省政法转移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100%。自评得分96分,等级为“优”。通过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还需有效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工作人员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不断进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2 万元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02 万元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年初市司法局、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责任书。 2、加大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业务投入力度，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向前迈进。 3、矛盾纠纷得到进一步化解，社区矫正工作顺利进行，通过普法宣传全县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升。				1、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共分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专项业务费，已全部完成；一部分是装备费，已全部完成。 2、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方面进行投入，取得了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宣传活动	≥30 场次	36 场次	10	10	
			指标 2：社区矫正监管	≥120 人	128 人	5	5	
			指标 3：人民调解	≥120 件	223 件	5	5	
			指标 4：自定装备	13 个司法所办公设备	13 个司法所办公设备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业务合格率	≥95%	≥95%	10	10	
			指标 2 自定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 102 万元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社区矫正监管、矛盾纠纷化解情况	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升、社区矫正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基层矛盾全面下降，社会稳定逐步提升	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升、社区矫正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基层矛盾全面下降，社会稳定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6	群众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力争达到 100%
	总分						100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 提高。			按年初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县范围 内开展普法活动	≥30 场 次	36	20	18	大规模宣传活动 次数少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全民接受 普法教育率	≥90%	92%	20	15	因疫情影响, 部 分群众未参与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普法宣传 投入	10 万元	10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干部群众 法律意识	提升	95%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干部群众 知晓率、满意度	≥90%	92%	15	15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 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 提高。				按年初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调解矛盾 纠纷	≥120 件	223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成功 率	≥90%	98%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民调解 投入	10 万元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矛盾纠纷 率	下降	下降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干部群众 知晓率、满意度	≥90%	95%	20	13	人民调解队伍薄 弱, 专职调解员 没有在各乡镇落 实, 不便于群众 就在解问题。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全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进一步完善了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加大了投入力度，2022 年度社区矫正未出问题，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解矫。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监管社区矫正人员	≥120 人	128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人员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社矫正投入	10 万元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干部群众知晓率、满意度	≥95%	95%	20	15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足，监管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制度需不断完善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1116.42 万元，执行数 111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财政资金绩

效自评工作、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整体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专项业务绩效评价工作等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为疫情影响，大规模宣传活动不能如期举办，人民调解员未能组织培训、全年考核未达到优秀等次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工作人员力量、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不断进步，力争在全年考核中取得优秀等名次。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 “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 5 分; 80% (含) -90% , 计 4 分; 70% (含) -80% , 计 3 分; 60% (含) -70% , 计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 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0, 计 3 分; $0-10\%$ (含), 计 2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 ; 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 得 3 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 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未使用公务卡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专项业务完成情况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法律服务5项工作每完成一项3分。	根据年初安排,已全部完成	15	15	
		办案(业务)、装备采购完成情况	完成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规定业务3分;完成自定装备采购得2分。	根据年初安排已完成	5	5	
		基层司法所管理	司法所队伍建设2分;业务开展情况2分,资产管理1分。	新招录了4名公务员,;加大了投入力度,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配发了电脑等办公设备	5	4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高5分;平安稳定进一步推进5分;法治环境明显好转5分	根据考核情况已完成	15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95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

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